

第一章 中国改革发展现状基本评价

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一个世纪以来，中国人民在前进道路上经历了三次历史性的巨大变化，产生了三位站在时代前列的伟大人物：孙中山、毛泽东、邓小平。

“第一次是辛亥革命，推翻中国几千年的君主专制。这是孙中山领导的。他首先喊出振兴中华的口号，开创了完全意义上的近代民族民主革命。辛亥革命未能改变旧中国的社会性质和人民的悲惨境遇，但是为中国的进步打开了闸门，使反动统治秩序再也无法稳定下来。

“第二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这是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在以毛泽东为核心的第一代领导集体的领导下完成的。经过北伐、土地革命、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并且从新民主主义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取得建设社会主义的巨大成就。这是中国从古未有的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也是社会主义和民族解放的具有世界意义的大胜利。

“第三次是改革开放，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奋斗。这是在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领导集体领导下开始的新的革命。在建国以来革命和建设成就的基础上，我们党总结历史经验和教训，成功地走出了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道路。社会主义在中国显示的蓬勃生机和活力，为世界所瞩目。”

改革，是一场伟大、深刻的革命。中国经过 20 年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发生了什么样的深刻变化，取得哪些伟大成就？本

章试图对此作一基本评价和实证分析，并作为本书研究的起点。

一、中国经济体制已发生根本性变化

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中国人民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正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改革与开放，作为基本国策之一，已成为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经过 20 年的经济改革和对外开放，尤其是“八五”时期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和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我国的经济体制已经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正被摒弃，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的改革取得重大突破，新的宏观调控体系框架初步建立，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明显增强。我国的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新体制框架基础和运行机制已初步形成。

（一）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格局进一步展开

在所有制方面，改变了单一的公有制结构。1997 年全国完成工业增加值 31752 亿元，国有企业占 31.2% 集体企业占 37.4%，城乡个体工业占 17.4%，其他经济类型企业占 14%；1997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国有单位占 27% 集体单位占 18.2% 其他经济类型单位占 54.8%；在国内生产总值中，国有经济成分的比重，已由改革开放前的 55% 以上，下降到 40% 以下，即各种非国有经济成分已上升到 60% 以上。在当年新增的国内生产总值中，非国有经济净增长的部分，已经超过 80%。以公有制为主体，国有、集体、个体、私营和外资经济成分并存，平等竞争，共同发展的新局面已经形成，并进一步展开。

（二）新的宏观管理体制框架初步建立

国家对经济的管理，已经由指令性计划为主的直接控制，逐步转变为主要运用经济和法律手段的间接控制。在工业生产中，国家指令性计划所占的比重已从 95% 减少到 5%。在财税体制方面，实行了分税制，建立了较为合理的中央与地方财政收入机制，修正了不合理的利益导向，营造了较为公平的竞争环境，一个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财税体制的框架基本确立。金融体制方面，中央银行对货币供应的调控能力和金融监管方面的职能得到加强，已初步建成由中央银行调控和监管，国有银行为主体、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相分离、多种金融机构、多种融资渠道组成的新的金融体制，并初步建立了防范金融风险的机制；目前全国已有各类银行机构 40 家，保险公司 21 家，城乡信用合作社 5 万多家，信托、证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 550 多家，各类外资金融机构 160 多家。外汇体制方面，实现了汇率顺利并轨，汇价保持稳定，人民币实现了经常项目下有条件的可兑换，建立了以市场供求关系为基础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投资管理体制方面，逐步建立法人投资、银行信贷的风险责任和项目法人制度，开始将投资划分为基础性、竞争性和公益性三种类型，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的宏观调控。在分配方面，在初次分配时坚持效率优先原则，按市场规律办事；在再分配时，采用市场经济通行的税收、转移支付等手段调节收入差距，兼顾公平的分配体制正在形成。宏观体制改革迈出实质性步伐，大体上形成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宏观调控体系框架。

（三）经济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全国统一、竞争的市场体系正进一步建立、发展和完善

商品和要素市场的发育，为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作用创造了条件；在生产、交换、投资、就业等各个领域，市场机制开始发挥基础性作用。市场流通体制改革取得巨大进展，绝大部分商品已进入市场自由流通，形成了多元的流通所有制结构，基本形成了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初步建立了重要商品的宏观调控体系，发展

了外向型流通，新的流通方式与流通业态蓬勃涌现。目前，85%以上的生产资料价格、85%以上的农副产品价格和95%以上的工业消费品价格由市场决定，全国商品贸易额的85%以上是通过市场贸易实现的（见表〈1.1〉）。1997年底，全国已建成各类市场10多万个，其中工业消费品批发市场1000多个，农副产品批发市场3000多个，城乡集贸市场9万多个，生产资料批发市场3000多个，期货交易所11个，资本、劳动力、信息、技术等要素市场不断发育并扩大，形成了证券、外汇、房地产等新的市场组织形式，出现了一批市场中介组织。到1997年，全国已建立40多个资金拆借市场，除上海、深圳两家证券交易所外，还建立了7家区域性证券交易中心；全国已建立近1万个劳动力（劳务、人才）市场，各类职业介绍机构3.2万多家，全国大多数中心城市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达1300多个；全国已有省级房地产交易机构20家，地方级交易机构100多家，房地产开发公司1.2万家，住房商品化率（个人购房所占比重）达50%，经资格认证的土地评估事务所560多家；全国已建立省级以上常设技术市场70多家；全国各类技术贸易机构5万多家，从业人员110多万人，签定技术合同25万份，成交金额351亿元，技术合同认定机构1000多家；全国经各级工商管理部登记注册的信息中介（交易）机构6万余家，从业人员100多万人；全国已有区域性产权交易市场（中心）170多家。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以股票市场为代表的资本市场已取得长足的发展。到1997年底，在上海和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票821只，其中A股（国内人民币普通流通股）已达720只。总股本1771.23亿元，流通股本558.44亿元，流通市值4900亿元，市价总值17529.24亿元，占当年国民生产总值（GNP）四分之一强。1997年全国A股公众上市公司总数从1990年的10家增加到724家；证券从业人员达10多万人，开户投资者总数达3300万人，占当前全国就业人员总数的4.7%；股市成交金额

30720.26 亿元，占当前国内生产总值的 41%。表 (1.2) 展示了我国股票市场发展的良好态势。另外，通过发行 B 股（人民币特种股票）、H 股（香港等地上市股票）和对外发行债券，吸收外资 81 亿美元。从在沪、深交易所有 A、B 股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 1997 年的年报披露看，有 772 家公司按时完成年报披露，这些公司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15%，平均每股收益 0.249 元，亏损公司为 5.18%，上市公司业绩总体趋好。

以此同时，国债市场发展突飞猛进。1993 年到 1997 年五年间，国债发行规模每年分别为 384 亿、1028 亿、1564 亿、2002 亿元和 14 亿美元、2412 亿元。在国债市场交易中，以可比性强的上海市场为例，国债现货交易规模从 1994 年的 457 亿元增加到 1997 年的 3468 亿元，国债回购交易规模从 1994 年的 63 亿元增加到 1997 年的 11912 元。

表 (1.1) 1990 年至 1996 年政府管理商品价格比重变化 (单位: %)

类 型	价格结构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社会 商品 零售 总额	政府定价	29.8	20.9	5.9	4.8	7.2	8.8	6.3
	政府指导价	17.2	10.3	1.1	1.4	2.4	2.4	1.2
	市场调节价	53	68.8	93	93.8	90.4	88.8	92.5
农副 产品 收购 总额	政府定价	25	22.2	12.5	10.4	16.6	17	16.9
	政府指导价	23.4	20	5.7	2.1	4.1	4.4	4.1
	市场调节价	51.6	57.8	81.8	87.5	79.3	78.6	79
生产 资料 销售 收入	政府定价	44.6	36	18.7	13.8	14.7	15.6	14
	政府指导价	19	18.3	7.5	5.1	5.3	6.5	4.9
	市场调节价	36.4	45.7	73.8	81.1	80	77.9	81.1

资料来源：《中国经济导报》(1998 年 1 月)。

表 (1.2) 中国股票市场 (A 股) 发展态势

类 别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上市公司(个)	181	290	310	514	745
投资人(万人)		1025	1230	2300	3300
流通市值(亿元)		792	789	2498	4900
成交金额(亿元)	3667	8128	4396	21331	30720
市价总值(亿元)	3542	3691	3474	9842	17529
国内生产总值(GDP)(亿元)	34634	46759	58478	68593	74772
市价总值占 GDP 比例(%)	10.23	7.89	5.94	14.35	23.4

资料来源：根据《经济日报》、《中国证券报》有关资料整理而得。

(四) 企业改革不断深化，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正逐步形成

企业改革，尤其是国有企业改革，成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国有企业的大部分经营自主权基本落实。部分企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从“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四个方面整体推进，取得了积极成效。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顺利，一批以产品为龙头、资产关系为纽带的企业集团正在形成；股份制企业数量不断增加，规范化程度逐步提高。国有企业改革由单个搞活企业转向从整体上搞活整个国有经济，采取了集中力量抓好大中型国有企业，同时放开搞活国有小企业的重大举措，国有资产的优化和重组取得了显著的效果。以整体搞活国有经济，率先建立新体制框架为中心的城市综合配套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全国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城市达 53 个。目前，大部分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经过深化改革，已基本具备独立走向市场的能力。

以 1997 年“企业改革攻坚年”为例，中国的国有企业改革力度进一步加大，改革的涉及面更加广泛，在一些重要方面取得了新进展：

在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方面，以制度创新为突破口，积极探索公

有制的多种实现形式，提出了下一步全面启动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意见。对已批复的国家 100 户试点企业，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各地区、各部门确定的 2500 户试点企业，改制为公司的有 1989 户，其中有 1080 户改制成了多元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在这些试点企业中，建立起了较为规范的有限责任制度、法人财产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为下一步全面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找到了路子。

三项改革试点的范围扩大。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由 58 个扩大到 111 个，国家集中扶持的重点企业由 300 户扩大到 512 户，企业集团试点由 57 户扩大到 120 户。参与三项改革试点的国有企业，扣除交叉、重复的部分，其资产、销售收入和实现利税均占到全部国有工业的百分之七十以上。与此同时，冲销银行呆坏帐准备金的规模增加到 300 亿元，“拨改贷”本息转为国家资本金的规模增加到 380 亿元，有效地降低了企业的负债率。一些重点企业通过股票上市，企业实际筹措的境内外资金达 1300 亿元左右；各地还将部分所得税返还企业，使国有企业改革得到了比较多的资金支持。

抓大放小力度加大。国家对大企业、大集团在自营进出口权、银行贷款、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目前，国家抓的 512 户重点企业中，在境外发行股票上市的有 120 户。同时，全国各地针对小型企业不同特点，采取股份合作制以及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出售等形式，加快了放小的步伐，加强了对小企业改制的工作指导，一些地区的小企业改制面达 50% 以上，有的地区超过了 90%。初步统计，全国的股份合作企业已达 410 万家。

兼并破产进展较快。国务院提出“鼓励兼并、规范破产、减员增效、实施再就业工程”的方针，使企业兼并破产有章可循，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截止到 1997 年 9 月末，111 个试点城市国有企业破产终结 389 户，资产总额 148 亿元；被兼并企业 623 户，资产总

额 499 亿元；减员增效企业 515 户，资产总额 1018 亿元；兼并破产和减员增效共分流人员 113 万人。到 1997 年底，全国国有企业兼并破产达 3000 多户，涉及资产总额 4155 亿元。

此外，为了保证企业改革的顺利推进，还积极推广建立职工再就业服务中心，使全国的职工再就业服务中心增加到 1333 个，进入中心的人数达 76 万人。1997 年全国共有 245 万人重新就业，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再就业的压力。

各地结合实际学邯钢，涌现出了一批“学邯钢、促改革、抓管理、增效益”的典型。通过贯彻落实《质量振兴纲要》，使国有企业的质量管理进一步加强，一批重点产品的质量有所提高，出现了一批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名牌产品。

（五）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开放格局基本形成，对外经济体制日趋成熟，逐步进入国际规范轨道

对外开放，由沿海向沿江、沿边和内陆纵深扩展，除建立深圳、珠海、厦门、汕头、海南经济特区外，又设立上海浦东新区，先后开放 18 个内陆省会（区首府）城市，新设立的中央直辖市、西南中心城市重庆全面实行上海浦东新区的政策，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开放的大格局已经形成（见表 1.3）。对外商投资进行了产业政策和区域政策引导，允许外商投资逐步进入金融、保险、旅游、商业、咨询等服务业，科技教育、文化等方面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不断加强，使对外开放向高层次、多领域深化发展。在外贸管理体制方面，建立适应国际经济规则的运行机制，坚持统一政策、放开经营、平等竞争、自负盈亏、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的改革方向，发展了一批国际化、实业化、集团化的综合贸易公司；改进了进出口管理制度，取消了所有出口补贴，降低了关税税率，建立了以市场为基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和统一规范的外汇市场，加快了与国际市场接轨的步伐。我国利用国际资本市场筹集资金取得巨大进展，目前我国已有 86 家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筹集资金达 30 亿美元；

有 28 家公司在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筹集外资 55 亿美元。1997 年，我国进出口总额 3251 亿美元，占当年国内生产总值（GDP）的 37.8%；我国进出口贸易在世界各国（地区）的排位，上升到第 10 位；实际利用国外资金额 640 亿美元，其中外商直接投资 453 亿美元。表〈1.4〉展示了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利用外资发展进程。欧洲联盟委员会已宣布在反倾销政策方面不再将中国列入“非市场经济名单”。中国经济已结束了长期以来封闭或半封闭的状态，逐步转向了开放型的经济。

表〈1.3〉 1992 年——1996 年中国对外开放格局变化

名 称	数 量
经济特区	5
沿海开放城市	14
沿江开放城市	9
内陆省会(区府)开放城市	18
沿边开放城市(镇)	13
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	32
保税区	13
对外开放地区(县、市)	262
总计	366

资料来源：根据《经济日报》整理而得。

表〈1.4〉 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利用外资发展进程

年 份	项 目 (个)	利用外资协议额 (亿美元)	实际利用外资额 (亿美元)
1979—1997 累计	305873	6540.01	3483.48
1979—1982	949	205.48	124.57
1983	522	34.30	19.81
1984	1894	47.91	27.05

续表 (1.4)

年 份	项 目 (个)	利用外资协议额 (亿美元)	实际利用外资额 (亿美元)
1985	3145	98.67	46.47
1986	1551	117.37	72.58
1987	2289	121.36	84.52
1988	6063	160.04	102.26
1989	5909	114.79	100.59
1990	7371	120.86	102.89
1991	13086	195.83	115.54
1992	48858	694.39	192.02
1993	83595	1232.73	389.60
1994	47646	937.56	432.13
1995	37184	1032.05	481.33
1996	24673	816.09	548.04
1997	21138	610.58	644.08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摘要》(1998年)。

(六) 社会保障制度改革逐步启动并加速向新体制过渡

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环节之一，也是改革进程中的一大难事。建立健全的社会保障制度，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环节和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社会保障体系的构成有三大块：一块是由国家财政支撑的保障项目，包括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和社会服务；一块是由国家法律强制实行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这是社会保障体系的主体部分；一块是遵循自愿原则，主要由商业保险经办的企业补充保险、个人储蓄性和互助性保险，这是社会保险最主要的补充。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1993年以来，社会保障制度改革逐步启动并进入新阶段，重点是

推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制度的改革。

养老保险改革方面，一是对职工退休费用实行社会统筹，提高社会统筹的层次，即从市县统筹逐步过渡到省级统筹；二是建立了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养老保险制度；三是明确提出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要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费用由国家、企业、职工三方负担；逐步形成了基本保险、企业补充保险和个人储蓄（担保）保险的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到 1997 年，全国绝大多数省、市、区出台了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改革方案。全国已有 62 万多户企业、8770 万职工和 2450 多万离退休人员参加了地方退休费用社会统筹，总覆盖面约为 1.3 亿人。可喜的是养老保险已积累了一定的基金，据不完全统计，1996 年城镇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0 亿元，支出 894 亿元，累计结余 523 亿元。

与此同时，失业保险制度改革范围逐步扩大。1992 年到 1993 年，国务院先后发布《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和《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初步建立了国有企业职工保险制度。失业保险范围从覆盖国有企业的合同制工人和破产及濒临破产的部分职工，扩大到所有国有企业的职工。1997 年又提出在城市建立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近年来，一些地方在制定失业保险实施细则时，把这项保险的覆盖面扩大到城镇所有类型企业的职工，并规定职工交纳一定的失业保险费。实行失业保险，既要保证失业者的基本生活，又要促进失业者再就业，经过这些年的摸索，已总结出一些行之有效的办法：

一是失业保险基金按照“以收定支，适当储备”的原则，实行社会统筹。二是失业救济按当地法定最低工资的 70—80% 发放，领取失业救济金超过 24 个月，即转入社会救济。三是利用一部分失业救济基金扶持适应市场需要的企业实行生产自救，帮助失业者进行职业技能开发与转岗培训。

目前，我国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已达 1.1 亿多人，约占全国职

工总人数的 75%。而作为失业保险的重要措施，构筑最后“保障线工程”也取得了可喜的进展，全国已有 29 个省市区正式发布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截止到 1997 年底，全国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城市已达 330 多个，共有 192 万多人得到最低生活保障救济。

中国的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起步于 1990 年，国家将过去由国家或企业统包的办法改为职工个人少量负担的办法（或个人包干办法），并实行职工大病统筹和离退休职工医疗统筹等办法。党的十四大以后的 1994 年，国务院确定江苏镇江市和江西九江市作为全国职工医疗制度改革试点城市，进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改革试点。经过两年多的试验，新的医疗保险制度使职工的基本医疗得到保障，医疗费用过快增长势头有所遏制，财政、单位、个人的负担相应减轻，并逐步推行了医疗保险的社会化。在“两江”试点的基础上，1996 年 4 月，国务院又选择了 57 个城市，扩大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试点，探索更适合国情的医疗保险制度。到 1997 年底，全国有 1300 万职工参加了大病医疗费社会统筹，103 万离退休职工参加了医疗费用统筹。

同时，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也在逐步建立，到 1997 年，全国已有 41.5% 的乡镇建立了农村社会保障网络，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达 7035 万人。

在推进养老、失业、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同时，城镇住房制度不断深入并取得重要进展。《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在全国各地全面实施。到 1997 年，全国个人购买住房的比重已达 54% 以上，全国住房公积金归集总额已达 800 多亿元，一些银行开始实行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国家安居工程（经济实用住房建设）实施范围进一步扩大，全年竣工面积 2665 万平方米。全面取消福利分房的条件基本成熟。

（七）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新的农村经济体制框架初步形成

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从农村开始的，并为改革的深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自从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了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就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市场为取向的农村改革有了一个更明确的目标。而改革目标的确立无疑又是对农村改革市场取向的肯定和升华。如果说十四大之前的农村改革是对旧的农村经营体制的扬弃的话，那么，十四大以来的 5 年，则是重点向新体制目标大步迈进的 5 年。

虽然从总体上说，我国农村仍处在新旧体制转换的过程当中，但是，农业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化已经迈出了可喜的步伐，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就量而言，目前农村社会总产值 95% 以上已经转入或正在转入市场经济的轨道；就质而言，以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的新的农村经济体制框架已现雏形。

一是在农村体制方面，建立了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农民的伟大创举，也是 1978 年开始的农村改革的最大收获。它明确了农户家庭经营的主导地位，实现了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极大地调动了农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解放了生产力。到目前，全国实行家庭经营的村占总村数的 98.2%，承包经营农户占总数的 96.3%，家庭承包经营的土地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 98.6%。家庭经营作为农村最基本的经营形式，符合当前中国农村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将得到长期坚持、长期稳定。

二是作为市场经济的实现形式和重要载体，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受到空前重视并取得显著成效。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已有近 4000 个，农村劳动力和土地市场正在发育中，尤其是在组织农民进入市场中，提出了农业产业化经营方式，并迅速在全国推广和发展，形成了一批农业产业化的龙头农业企业。

三是在建立国家对农业的支持和保护体系方面，中国已经初步建立了农产品收购最低保护价，粮食专项储备和风险基本制度，

这些制度在近年来对稳定粮食供求、保护农民和消费者利益等方面发挥了很好的作用。

四是进行县域经济改革，推进城乡一体化有了重要进展。把县域经济改革作为农村经济与城市经济改革的结合部，作为全国经济改革的基础工程，在近几年得到重视和实施。全国已有 350 个县（市、区）进行县级综合改革试点，并在发展小城镇、县乡（镇）机构改革、促进县城经济结构调整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八）与经济体制改革相适应，科技、教育、文化等各个领域的体制改革取得明显进展

为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的要求，中国推行了科技体制、教育体制、文化体制等一系列体制改革措施，并取得明显成效，与传统计划经济、尤其是与单一国有经济结构相应的科技、教育、文化等体制正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科技体制改革以 1985 年中共中央颁布的《关于科学技术改革的决定》为标志，全面展开。围绕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促进科技经济一体化的目标，实行科教兴国战略，实施“稳住一头，放开一片”的改革方针及一系列改革举措；市场机制在科技运行和科技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明显增强，大批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进入市场，引进竞争机制，直接为经济建设主战场服务；扩大对外开放，科技系统的组织结构调整取得进展，科学技术推广体系在全国尤其是农村初步建立，科技成果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已见雏形；高新技术产业已初具规模，科技政策和法律体系逐步健全，技术市场基本形成。到 1997 年，全国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 1 万多家，民营科技企业 5 万多家，全国技术市场交易额达 351 亿元。

教育体制改革逐步展开，国家优先发展教育的战略决策逐步落实，学校布局进一步调整。全国实行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大力推行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调整教育结构；以国家投入为主，社会力量多方办学的体制初步形成。高等教育体制改革有了良好的开

端，逐步实行了缴费上学、不包分配的办法，大学教育结构调整有一定进展。教育与经济社会需要相适应的机制正在形成，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有所提高。

文化体制改革在保证公益文化事业不断发展的同时，从适时调整文化系统组织结构、改革文化管理体制，引入市场机制有效配置文化资源、盘活文化存量资产，培育文化企业、发展文化产业，建立和规范文化市场等方面都有明显的突破，有力提高了文化单位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九）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框架已具雏形，民主与法制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国家是中国有识之士的百年梦想。中国改革开放 20 年来，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民主政治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百年梦想正在逐步成为现实。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框架已具雏形。1993 年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宪法第 15 条中规定了“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体系，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新的经济体制需要新的法律体系来确立和保障。国有所本，民有所依，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立法工作逐步走上正轨，尤其是近五年来，“立法驶入快车道”，所取得的突破性进展为海内外所瞩目。1979 年至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制定法律 233 件，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94 件，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 760 多件，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制定地方性法规 5400 多件。仅近五年来所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面的约占三分之二，涉及规范市场经济主体和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宏观调控、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促进对外开放等重要领域。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法律体系框架初具规模。

行政机构改革取得有益的进展。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相继进行了三次较大的政府机构改革（即 1982—1983 年、1987—1988 年、1993—1996 年的三次机构改革）。在解决权力过分集中、党政不分、政企不分、机构臃肿、官僚主义、效率低下、领导职务终身制等方面进行有益的尝试。推行了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颁布实施了《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初步建立了公务员管理法规体系，体现“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用人原则的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基本建立，推行公务员轮岗、辞职、辞退制度，公务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机制正开始形成，国家公务员制度基本建立。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进一步巩固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根本政治制度逐步完善。人大自身建设不断加强，立法体制进一步确立和规范，人大作为权力机关对一些重大问题的决定权不断加强，人大对“一府两院”（政府、法院、检察院）的监督形成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作为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不断发展完善。国家不断从人治走向法治，依法治国成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健全国家体制，废除了领导职务终身制。改革选举制度，在基层实行县级人大代表直接选举和差额选举等，加强了基层民主建设，加强对法律执行情况的监督，初步形成依法行政的监督机制。恢复重建公、检、法机关，健全司法制度和司法程序；建立行政诉讼制度和国家赔偿制度，有效地保护了公民的权益。普法活动向纵深发展，全民法律素质显著提高。全国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局面进一步巩固，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

二、实证分析(一):上海、深圳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取得重要进展

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党的十四大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

制的改革目标五年来，建立新体制的进展究竟如何？回答这个问题，对于总结已有经验，加快改革步伐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前不久，国家体改委组织人员赴上海、深圳两市就此问题进行了调研考察^①。

两市改革思路清晰，综合配套性强，改革的胆子大、力度强、步子稳，成效明显。在新体制建设方面，两市都走在全国的前面。其中，过去传统体制影响很深的上海，在解决改革的重点难点问题、整体搞活国有经济方面有实质性进展，新体制已见雏形。深圳市作为改革开放以来新兴的城市和经济特区，在建立市场经济体制方面起点较高，新体制的框架已初步形成。

（一）上海市近几年改革开放的主要进展

1. 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取得突破，从整体上搞活国有经济

目前该市试点企业 250 家，都是大型骨干企业，资产占全市经营性总资产的 80%，现已完成公司制改造，其中 60%改制为多元投资主体的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能力得到明显增强。解决国有企业突出的债务和富余人员问题有实质性进展。一是创造了“六个一块”增资减债的经验，市属国有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由 1994 年末的 80%下降到 1996 年末的 68.5%，1997 年降到 60%左右。二是推行“再就业工程”，解决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富余人员分流问题。从 1990 年到 1996 年，下岗待工人员 109 万人，已分流安置 89 万人，计划到“九五”期末，占有企业职工总数约 40%的冗员问题基本解决。目前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正在着力形成五个机制，即：企业优胜劣汰机制；职工能进能出的就业与再就业机制；覆盖全社会的社会保障机制；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机制；经营者择优录用机制。

2. 建立了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框架，初步形成了国有资产出资

本实证分析资料来源：国家体改委（1997 年）。